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林敏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623号

根据林敏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林敏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31184075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29日